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執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執照當層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未變更使用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 號)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 。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層、地下 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 60%，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 / 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如下：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 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或(C類組)
 - 1. 設置客席，屬 G3/B3 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2. 未設置客席，屬 C 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3.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 其他 。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於申請圖說查核及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係屬下列建築物之一，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 特種建築物
 - 無使照但具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 83.12.31 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檢附管理單位說明書)
 - 使照竣工圖佚失之建築物(檢附確無使照竣工圖公函)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m²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kg/m³，且總重量 < 1150kg，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 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辦理：
 -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 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檢附照片。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 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共用部分 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
3.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 1080812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_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核准後檢附消防局會勘合格之公文，併卷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續辦。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已於圖審時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討符合管制規定。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之影本，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

- 用途變更為：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建築師___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同壁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 $<4\text{ m}^2$ ）
-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____樁、f(60B)____樁、f(30A)____樁、f(30B)____樁、其他____，合計__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_ m^2 ，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面積____ m^2 、防火門____樁，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面標繪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表附卷。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____年__月__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評定書：_____（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條列）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
設計
業：
施工

設計
專業 技術人員：
施工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號等 筆) 建築物
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違建照片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座落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 - 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字第 _____ 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 - 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 塗 範 圍 與 空 間 名 稱	施 工 期 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編號 1	說明：	編號 2	說明：
編號 3	說明：	編號 4	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45%)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書

臺北市○○區○○○○○○○○○○○○○○○○○○○○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平方公尺；輕鋼架礦纖板(○○x○○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輕鋼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平方公尺。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蓋章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